

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 600	4,388.07
比上年同期下降	90.88% - 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 - 470	4,289.41
比上年同期下降	92.31% - 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 0.0069	0.0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订单充足,产品销售稳定,主要业绩变动原因为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2025年9月26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07民终433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要求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山东高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欠款248,889,391.3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公司已按上述判决计提相应利息,该笔利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4万元,公司2025年度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已就上述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后续将积极主张权利,解决偿债资金来源。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1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载明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8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万华化债C001科创债
代码	0126900281	期限	17/7
起息日	2026年01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0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1.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营层对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20.00万元至-21,28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00.00万元至-22,80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20.00万元至-21,280.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00.00万元至-22,800.00万元。

3.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4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75.30万元。(二) 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因极权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优化营销策略,主营业务保持稳健的发展。

大额减值计提: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等影响下,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与下属两家医院实际及预期经营情况、医疗行业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两家医院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对本期报告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是导致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3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中铁十局、中铁十一局、中铁十三局、中铁二十四局	京唐城际至五环路及京哈铁路改线工程正线施工标段DW03-1标段,DW03-2标段,DW03-3标段	642,713	913日历天
2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京唐城际至五环路及京哈铁路站房及变电相关工程JHZC-1标段	614,795	1826日历天
3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新建京唐城际至五环路及京哈铁路站房及变电相关工程JHZC-3标段	596,516	1401日历天
4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跨境工程YHQN-ZQ-3标段	481,039	2009日历天
5	中铁四局	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跨境工程YHQN-ZQ-4标段	476,432	2190日历天
6	中铁二局、中铁五局	新建京哈至牡佳铁路哈牡段KHZC-1标段	302,328	1096日历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87,890.60万元
担保方式:无担保的担保金额:1,187,890.60万元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本公司是否对反担保: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0
截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182,942.70
对外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31.09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金鑫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

有南京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32.996%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沿江以南、双峰路以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平安银行贷款人民币3亿元,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7856万元,担保期间自贷款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公司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合经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沿江以南、双峰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M2R9002

股权结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96%;周伟,67.004%

实际控制人:周伟

信用等级:无

关联关系:无

履约能力分析:无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无

是否存在被查封:无

是否存在被冻结:无

是否存在抵押:无

是否存在质押:无

是否存在冻结:无

是否存在查封:无

是否存在抵押:无